

2007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重要考点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926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92651.htm) (3)接受抗诉的审判机关不同 接受二审抗诉的是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而接受再审抗诉的是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的同级人民法院。(4)抗诉的期限不同 二审抗诉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而法律对再审抗诉的提起没有规定期限(依据刑法，对于原判无罪的案件的再审抗诉应当受追诉时效的限制)。(5)抗诉的效力不同 二审抗诉将阻止第一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而再审抗诉并不导致原判决、裁定在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期间执行的停止。 考点三十七：执行依据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是执行的依据，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1)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2)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包括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3)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判决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的死刑判决；(4)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法定刑以下处刑的判决以及因特殊情况不受执行期限限制的假释的裁定。 考点三十八：暂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考点三十九：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 (1)人民法院在作出判决、交付监狱执行的时候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由监狱或者未成年犯管教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狱管理机关审批。注

意：监外执行不是刑罚的变更，而是执行场所的变更；暂予监外执行的审批程序不是司法程序，即不需要人民法院裁定。

(3)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发现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收监。

**考点四十：死刑的停止执行**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其作出裁定：

- (1)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这里的错误是可能而不是确实，即发现判决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可能有错误，这种错误足以影响死刑判决的正确性。因为这种可能性需要一定的时间去查实，所以应当停止死刑的执行。这一规定体现了法律对死刑执行的慎重要求。
- (2)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法律要求和鼓励被判处死刑的罪犯揭发其他犯罪、立功赎罪的精神。
- (3)罪犯正在怀孕。对于怀孕罪犯在羁押期间人工流产的，应视为正在怀孕。

**考点四十一：减刑、假释的程序**

- (1)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监狱减刑、假释建议书裁定。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 (2)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裁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

到减刑、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3)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同级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建议书裁定。(4)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同级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建议书裁定。(5)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确有重大立功表现，需要予以减刑，并相应缩短缓刑考验期限的，应当由负责考察的公安派出所会同罪犯的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提出书面意见，由罪犯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同级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建议书裁定。(6)对于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管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所在的看守所提出意见，由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同级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裁定。(7)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罪的减刑，由犯罪服刑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监狱减刑建议书裁定。

考点四十二：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1)教育、感化、挽救原则；(2)分案处理(分管分押)原则；(3)不公开审理原则；(4)及时原则，和缓、迅速原则；(5)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原则；(6)全面调查原则。

考点四十三：外国籍当事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中国律师辩护或代理的原则 (1)外国籍当事人如欲委托律师辩护或代理，必须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不允许委托外国律师。外国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不以律师的名义或身份出庭，不享有中国法律赋予律师的权利，人民法院只将其视为一般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外国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应当指定中国律师。(2)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外国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外交部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法律效力。但中国与该国之间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考点四十四：涉外刑事诉讼中的特殊措施(1)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相关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2)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也可以采取扣留其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的办法，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3)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控制口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在紧急情况下，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然后补办交控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